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